

臺北市石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設備飄移(借用/續借)申請表

借用學校 (全銜)			借用人		
聯絡信箱			連絡電話	公：	手機：
借用設備名稱			借用數量(單位)		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借用(續借) 事由	☐ 教學 ☐ 競賽 ☐ 社團 ☐ 研究 ☐ 其他：_____				
借用 起迄日期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7 月 15 日 止				
借用 注意事項	1. 所借用之設備應妥善使用及保管, 若遺失, 借用負責人應照原價賠償。 2. 請於學年度結束前半個月(即每年7月15日之前, 若適逢假日則順延)辦理「歸還」或「續借」手續, 並經本中心承辦人員點收無誤後始完成程序。 3. 歸還或續借時, 請同時繳交簡易成果說明(如附件三) 4. 若未如期歸還或辦理續借手續, 將影響貴單位未來借用之權利。				
借用人		教務主任		校長	
歸還設備 狀況	☐ 功能正常 ☐ 功能故障, 說明: _____ ☐ 其他, 說明: _____			歸還人	
	歸還時間: 年 月 日			點收人	